



可燃垃圾

每周 2 次：本地收集站



纸张废料、木材废料、塑料制品、食物残渣以及其他由可燃材料制成的物品。
请使用朝仓市指定的专用袋。
请合作进行家庭厨余垃圾处理。

- 纸
不可回收物品
■ 床上用品
靠垫、毯子、窗帘等
- 塑料
录像带、CD、雨衣等
■ 橡胶和皮革
包、鞋子等

收集日

朝仓和宫野地区：周一和周四 大福地区：周二和周五

即使收集日碰上国家假日，收集工作也会照常进行。
然而，不会在年末和新年假期期间进行收集（12月31日至1月3日）。

专用袋

家庭可燃垃圾： 45 升（大）：1,000 日元（20 个）
27 升（小）：600 日元（20 个）
18 升（迷你）：400 日元（20 个）

废纸和旧织物

每年几次



衣服、内衣、毛巾和其他织物。请清洗、捆好并丢弃。内衣和弄脏的物品将不被接受。



请在丢弃之前用绳子交叉捆好。

- 报纸
■ 传单
■ 广告



请在丢弃之前用绳子交叉捆好。

- 书籍（书籍、词典等）
■ 杂志（周刊、月刊等）
■ 其他（信纸等）



请在丢弃之前用绳子交叉捆好。

- 纸板

对于废纸和布料的处置，请使用集体收集组织提供的集体收集服务。
请向收集组织查询收集日期和详细信息。
报纸、杂志和纸板箱也由朝仓市环境课收集。

大件垃圾

周一至周五接受预约（节假日除外）



可燃大件垃圾

由木材、塑料或其他可燃材料制成的物品，不能放入专用的可燃垃圾袋中。

- 蒲团毯子
用绳子系紧
- 地毯、地毯等
- 家具
抽屉、桌子、椅子等
- 沙发、床垫



不可燃的大件垃圾

由金属制成的物品、金属与其他材料的混合物，或不适放入容器的不可燃材料。

- 家具
■ 独轮车、自行车
- 窗框、梯子
- 家用电器等（不包括空调、电视机、洗衣机、冰箱等）

收集要求

大小限制：长 2 米 × 1.2 米 × 高 50 厘米，地毯和类似可卷起的物品不得超过 2 米 × 30 厘米粗。
* 废木材和树枝不得超过 1 米长 × 20 厘米厚。

重量限制：可以由两个人携带的物品。

超出尺寸或重量限制的物品将不予收集。

如何丢弃

① 请至少提前 5 天预约收集时间。

联系 池内回收

☎ 0120-268-258



② 购买贴纸（310 日元 / 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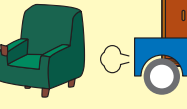
它们在与指定垃圾袋相同的地方出售。

③ 在收集日当天，把它们拿到你家门前。

如果不拿出来丢弃，就无法收集。



处置这些物品时，
不要妨碍交通。



您还可以直接携带大件垃圾到回收工场。

甘木・朝仓・三井环境设施协会 Sun Port 回收工场

电话 (0946) 23-1590

回收工场将会派人来到您家，收集那些您家中不再需要且只需小修即可重复使用的物品。上门收集不收取费用。
然而，如果工作人员确定在修理物品将来不会有人接手，它们将被作为大件垃圾丢弃。

- 可以收集的物 家具（橱柜、衣柜、桌子、床、桌子等）、自行车、衣物（一般只接受未使用的物品，但旧衣服、腰带和牛仔布也可以接受）、书籍（不包括字典、百科全书和杂志）
- 无法收集的物 电视、洗衣机、冰箱、冷冻柜、空调、干衣机和电脑不能被收集。
- 上门收集时间 每周一到周五，上午 9:30 到下午 4:00（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

可回收 / 不可燃垃圾

每月一次：本地收集站

每月收集的物品

PET 瓶



去掉瓶盖和标签，冲洗干净并晾干后再丢弃。
曾盛装食用油、醋或厨房洗涤剂的物品应作为塑料容器分类。

篮子

带有 PET 瓶子符号
(♻️) 的物品。

- 饮料
碳酸饮料、果汁、
矿泉水、咖啡、茶等
- 酒精饮料
清酒、烧酒、味噌等
- 酱油

纸盒



冲洗内部，切干，晾干后，用绳子十字捆绑再丢弃。

内部有铝层的物品应作为纸盒分类。

蓝色收集箱

带有纸盒符号 (♻️) 的物品。
内部没有铝层的物品。

- 牛奶纸盒
■ 果汁纸盒等

纸盒和包装



请清洁容器内部，然后将其折叠起来。
湿的或弄脏的物品将不被接受。（作为可燃垃圾丢弃）

篮子

带有纸盒和包装符号
(♻️) 的物品。

- 零食盒子
■ 冰淇淋纸盒
■ 洗涤剂纸盒
■ 纸袋，包装纸
■ 食品纸盒等

塑料容器和包装



在丢弃前清洁并晾干容器。
污损的物品将不被接受。（作为可燃垃圾丢弃）

篮子

带有塑料容器和包装符号
(♻️) 的物品。

- 洗发水瓶
■ 厨房洗涤剂容器
■ 食用油容器
■ 调味料容器
■ 杯面容器
■ 托盘
■ 塑料袋等

在偶数月收集的物品

铝罐和其他罐子



仅限装过食物或饮料的罐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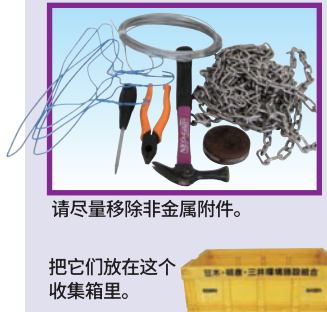
不要压扁，冲洗内部，清洁好之后丢弃。
食用油罐应归类为杂物（金属和家电）。

篮子

曾经装过食品或饮料的罐和盖子。

- 饮料罐
■ 零食罐
■ 海苔罐等

硬质金属



请尽量移除非金属附件。

把它们放在这个收集箱里。

黄色收集箱

坚硬、难以压碎或可能缠绕在机器中的物品。

- 难以粉碎的物品
锤子、钳子、螺丝刀、铲子等
- 缠绕的物品
电线电缆、衣架等

杂物（金属和家电）



对于用作容器的物品，请使用完里面的物品，并在丢弃前进行清洗。可以放入收集箱的物品可被接受。喷雾罐应使用完毕，打孔，并移除盖子。刀具等物品在丢弃前应先使用纸包裹。

蓝色收集箱

由金属材料制成，无法分入其他类别的物品。

- 不能超过收集箱的尺寸
(60 厘米 × 40 厘米 × 30 厘米)
- 金属和其他材料的混合物
瓶盖、盖子、金属玩具等
- 食品和饮料容器罐以外的金属
喷雾罐、油漆罐等
- 小型家用电器

在奇数月收集的物品

透明无色瓶子



蓝色收集箱

装过食品或饮料的瓶子，
且是透明无色的。

- 酒瓶，单杯瓶
- 调味瓶
- 药瓶等

仅限装过食品和饮料的瓶子。

- ◆ 请移除盖子（包括内盖），清洗内部，并按颜色分类丢弃。
- ◆ 破损的瓶子应按颜色分类并相应丢弃。

棕色瓶子



蓝色收集箱

曾经装过食物或饮料且呈棕色的瓶子。

- 酒瓶
- 营养饮料瓶
- 调味瓶
- 药瓶等

其他彩色瓶子



蓝色收集箱

装过食品或饮料且颜色不是无色、透明或棕色的瓶子。

- 酒瓶
- 调味瓶
- 药瓶等

- ◆ 油瓶应作为杂物（陶瓷 / 玻璃）丢弃。
- ◆ 请在酒类专门店或集体收集点处置一瓶瓶啤酒瓶。

杂物（陶瓷和玻璃）



蓝色收集箱

由陶瓷或玻璃类材料制成且无法分入其他类别的物品。

- 不能超过收集箱的尺寸
(60 厘米 × 40 厘米 × 30 厘米)
- 陶瓷和玻璃
玻璃面板、花瓶、玻璃杯、茶杯、茶壶、奶瓶等
- 非食品和饮料容器的瓶子
镜子、化妆品瓶子等

对于用作容器的物品，请使用完里面的物品，并在丢弃前进行清洗。可以放入收集箱的物品可被接受。

危险废物



长条形荧光灯管
从盒子拿出荧光灯管，并在不损坏的情况下丢弃。



圆形荧光灯管
从盒子拿出荧光灯管，并在不损坏的情况下丢弃。



灯泡和破损的荧光灯管
破碎的荧光灯管和灯泡
■ 破损的荧光灯管
■ 灯泡、辉光灯等



干电池
■ 长方形和圆柱形电池
■ 纽扣电池
■ 用于相机等的电池
* 不包括汽车电池



温度计
仅接受水银温度计。
损坏的物品应包裹在纸中并丢弃。

自行携带

来自家庭和业务的垃圾可以由个人运送到处理设施 (Sun Port)。
可自行携带的物品包括 ... 可燃垃圾、大件垃圾（可燃和不可燃），以及可回收垃圾。
不需要用指定的袋子丢弃。
丢弃时不需要贴纸。

年末长假期：在名为“Asakura”的新闻通讯中通知。
其他假期：周六、周日和国定假日，除了每月的第三个周日

办公时间	上午 9:00 到凌晨 12:00
	下午 1:00 到凌晨 4:30
费用	周一到周五（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以及每月的第三个周日
	家庭 150 日元 / 10 公斤 业务 150 日元 / 10 公斤

甘木・朝仓・三井环境设施协会 Sun Port 福岡县朝仓郡筑前町栗田 8 番地 3
电话 (0946) 21-8077

联系

朝仓市环境课 福岡县朝仓市堀 4 番地 6

(代表) ☎ (0946) 22-1111

甘木・朝仓・三井环境设施协会

福岡县朝仓郡筑前町栗田 8 番地 3

Sun Port

☎ (0946) 21-8077

回收工场

☎ (0946) 23-1590

